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俊佑

電話：02-7736-5982

傳真：02-2358-709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08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為維護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以下簡稱CGSS)內民間團體
資料庫之正確性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19日主綜督字第1110600073
號書函(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CGSS系統資料之有效運作，爾後於CGSS登載或介
接匯入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件資料時，請確依「建立民間
團體基本資料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
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